

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酸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酸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7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4.3 宣传科普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其他	7
7 附件	7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2 年 5 月，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酸钙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 年 5 月 11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2022 年 7 月 24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期在昌吉日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

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452>）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

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9934>）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8 月 15 日在所在地的昌吉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PET装置搬迁优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gxq.qj.cn/info/iList.jsp?cat_id=10455,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jhbey.cn/hb-cyxh/xxgk/255400/hjxypjgzcys/284162/index.html>。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酸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酸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361d952d9916c6bf40bc-f49673129>

项目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吉自然告字[2022]09号

经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批准,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两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2022-09-01	庆阳湖乡大东沟村、北庭镇西上湖村	456737	工业	≥0.7	≥30	≤20	≤18	25	3927.9382	3927.9382	
2022-09-02	老台乡	5487	工业	≤1.0	≤28	≥20	≤24	25	38.9577	38.9577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仅可以单独申请(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30日,到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储备中心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于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8月30日,到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储备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

六、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8月30日19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吉木萨尔县国土资源局储备中心,挂牌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9日;挂牌时间(节假日不休息),竞买报价时间为:挂牌期限内每天上午10时-13时、下午16时-19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2、本次公告不接受电话、传真及网上报名。

3、挂牌成交后,确定的竞得人需在成交后30日内向出让人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可抵成交价款。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吉木萨尔县文明东路政务中心大楼
联系电话:0994-6981085
联系人:赵峰、刘哲
开户单位: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木萨尔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30070101040018724

吉木萨尔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8月15日

昌吉日报社广告部 分类信息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129号传媒大厦A座一楼(西南角)昌吉日报登报处

微信扫描上方二维码
可线上办理登报业务

● 冯红勇 6500325452 号出租车从业资格证遗失,特此声明。

● 父:鲍铭军 母:余新丽 遗失昌吉州中医医院开具给新生儿鲍佳宇的P650614095 号出生医学证明,特此声明。

● 新疆一方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MA7756E25T,核发日期:2018年4月12日,现声明作废。

● 新疆一方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 吐鲁番·肉孜遗失光明驾校2021年9月6日开具的2105399号收据,金额:2498元,特此声明。

声明

兹有我公司以下车辆,因长期与驾驶员失去联系,车辆未年审、未续保、道路运输证未参加审验,造成巨大安全隐患,现声明注销以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以下车辆仍未审验,本公司将依法注销以下车辆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费用均有车主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车辆如下:

新BM171挂、新B39636、新BB5188

昌吉市新驿商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5日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1)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信息公开张贴地点选取园区管委会公告栏,人流量较大,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

张贴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 (2) 张贴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8 月 6 日
- (3) 张贴地点：园区管委会公告栏
- (4) 张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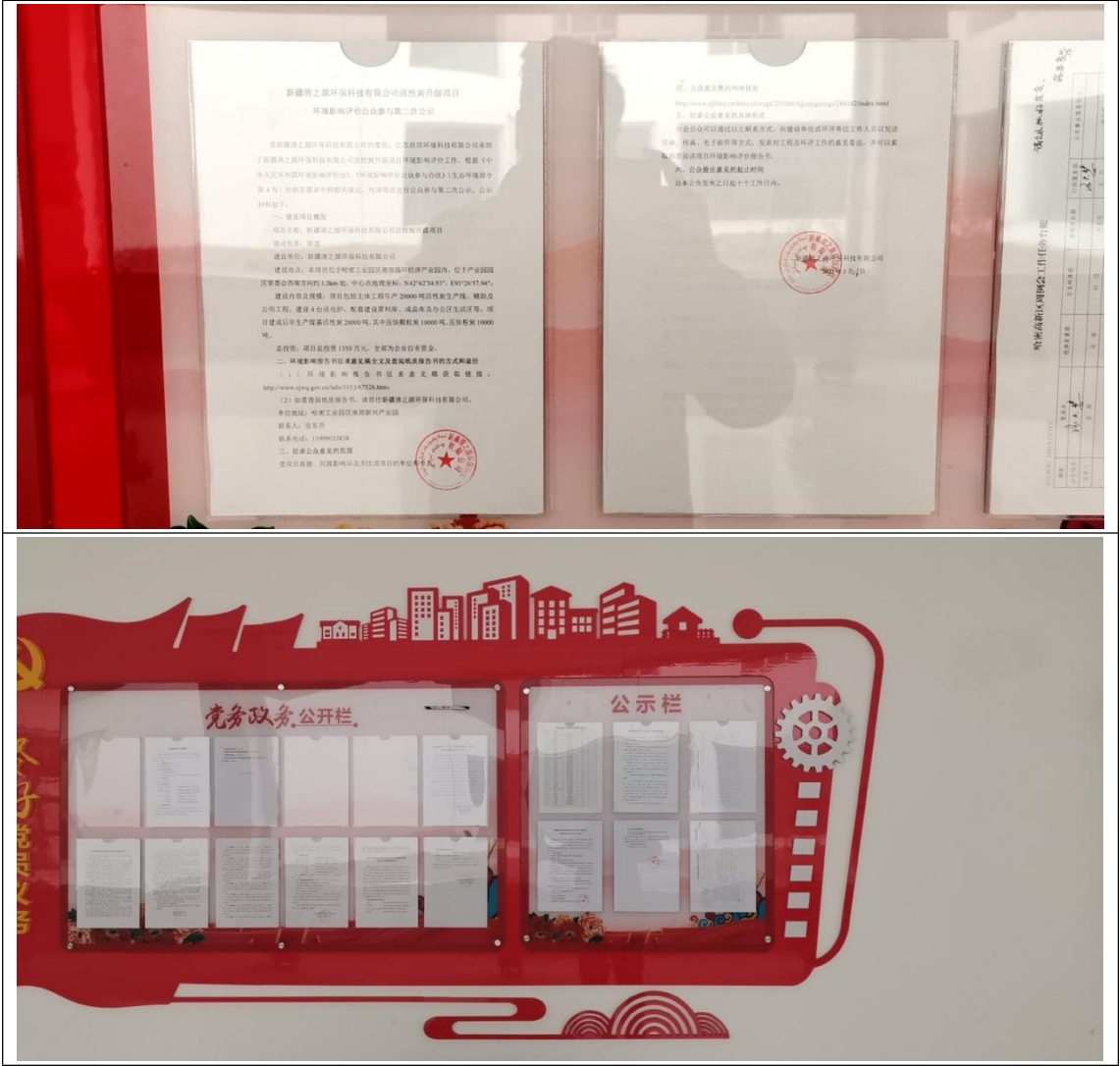


图 5 公告栏张贴公示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档备查。

7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酸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酸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8月15日



